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3號

原告 佑德開發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應州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88元，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後，於民國109年7月2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272萬6,634元（見本院卷第54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2萬6,6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27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2,088元，應再補繳1萬5,939元【計算式：28,027－12,088＝15,939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